

國鼎公司財報不實案求償登記注意事項問答集

一、請問本件受理求償登記之緣由？

本中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關於被告劉○勇等人涉嫌使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鼎公司，股票代號：4132）於民國（下同）109年第4季對外公告之財務報告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故以刑事起訴書所載事實及相關法條為基礎，受理國鼎公司股票投資人團體求償事宜。

二、受理求償資格條件為何？

(一)善意買受人（請填表一）：（可試填後附求償試算表一，確認是否符合求償資格）

於110年3月30日（含）起至110年8月16日（含）止期間，於市場買入國鼎公司股票，經扣除上開期間內賣出國鼎公司股票所獲利益後，仍受有損害者。

(二)善意持有人（請填表二）：（可試填後附求償試算表二，確認是否符合求償資格）

於110年3月20日（含）至110年3月29日（含）曾委託出售（含成交）國鼎公司股票，且於113年3月19日仍持有該公司股票，該等股票並於113年3月20日（含）後始賣出或迄今仍持有而受有損害者。

※若無法確認是否符合受理求償資格，可先行登記及簽署授權約定書、授權書與同意書等文件，授權同意由本中心代為查詢。

三、請問本件受理登記作業何時截止？

受理登記截止日：**115年1月28日**（以掛號郵戳為憑）

四、本件受理登記需要提供什麼資料呢？

(一)應提供之投資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1. 已成年之自然人：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未成年之自然人：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具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如電子戶籍謄本等）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定代理人如有二人，皆須提供）。
3. 公司法人戶：檢附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正本。

(二)應檢附已簽署之授權書類：

1. 授權約定書：正本乙份。
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正本乙份。
3.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書：正本二份。

五、受理登記需要支付任何費用嗎？

投資人毋需支付任何費用；如將來獲有賠償時，本中心將自賠償款扣除必要費用後，分配賠償款項。

六、團體訴訟什麼時候能有結果？能拿到賠償嗎？

本中心提起之團體訴訟每一審級約花費一至三年不等，實際花費時間因個案繁簡程度略有不同，而本中心迄今已為投資人爭取數十億元賠償款，但投資人能否獲償及實際分配情形仍依個案情節有所不同。然而授權本中心提起團體訴訟不用支出額外費用及出庭應訴，因此鼓勵投資人踴躍辦理求償登記。

七、建議投資人提供金融帳戶給中心之原因為何？

於辦理求償登記時，建議可先提供投資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影本乙份，便利加速將來若辦理賠償款分配時之作業時程。

八、請問要怎麼提供文件、資料給中心？

(一)本中心採紙本書面方式受理，請以掛號郵件或快遞方式，將完整書件寄到：

105401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國鼎公司財報不實案」收

(二)若投資人以親臨現場親遞書件之方式，將依現場或人力狀況辦理，恐無法即時處理當場收件或造成時間延宕，建議採掛號寄件方式提供。

九、請問我有可能會被中心拒絕受理求償登記嗎？

本中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原則上均會受理善意投資人之求償登記，但有下列狀況中心將不予受理，請投資人注意：

(一)若本次公告期間屆滿而登記求償之合格善意投資人數不滿20人者，因未達投保法規定之要件，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團體求償。

(二)本中心不受理參與或知悉不法行為及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人頭戶進行買賣者。

(三)團體訴訟具集團性，故投資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予本中心後，相關程序之進行將由本中心統一處理，若投資人已自行或已委託他人進行相關訴訟程序，本中心將不重複受理。

(四)本中心為投資人主張求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將依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公司等相關單位及本中心要求投資人提供之資料計算，如不同意本中心主張之計算方式者，本中心將不予受理。

(五)若投資人提供之文件有不符合求償資格；或有應提供之書件不全而未補件者，本中心將不予受理。

十、還有什麼是我需要注意的事項或登記常見的問題嗎？

(一)相關書件為訴訟文件，請勿使用廢紙列印、影印或以雙面列印、影印，所提供資料及書寫內容請盡量清晰可辨識，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裝訂即可，勿使用訂書針。

- (二)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二人，須二人共同簽章，如有其中一人無法簽章，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自行書寫聲明書正本乙份並簽章後檢附。
- (三)若需要查詢相關求償登記資訊及是否符合求償登記資格，請於**115年3月15日後**電洽（02）2712-8899。
- (四)個人身分資料若有異動，請即時主動通知本中心進行個人資料變更。
- (五)案件進行中有通知投資人之必要時，本中心得透過網站或其他方式公告（如本中心網站 <https://www.sfipc.org.tw>），不另郵寄。
- (六)本中心得於辦理訴訟案件時依各被告可歸責之責任期間不同而主張，嗣於取得賠償款後，將依被告之責任期間進行分配，若非屬該責任期間之授權投資人，將無法參與該部分賠償款項之分配。
- (七)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規定，本中心所提起之團體求償案件，將由商業法院審理，審級制度採二級二審制。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授權約定書

甲方：_____，乙方：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為就損害賠償事件授權事，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授與：

- 一、被告劉○勇等人涉嫌使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第 4 季對外公告之財務報告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下稱「本事件」）。甲方就本事件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 28 條之規定，授與本事件民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與乙方，由乙方以自己之名義對本事件應負賠償責任者（包括但不限於劉○勇等人）提起民事團體求償訴訟或仲裁。
- 二、前項授與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其內容包括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所規定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選任代理人之權限，及依仲裁法訂立仲裁協議、選定仲裁人等權限，以及因本事件進行強制執行、領取所爭物、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參與清算、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本項甲方所授與之相關權限於訴訟或仲裁程序終結後，於乙方就本事件主張權益之必要範圍內仍然存在。
- 三、若甲方遲延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致受有不利益者，由甲方自行負責。
- 四、甲方授權乙方有一切和解之權限（包括訴訟外及訴訟上和解），相關權限於本事件訴訟或仲裁程序終結後，於乙方就本事件主張權益及分配和解金額之必要範圍內仍然存在。
- 五、甲方瞭解並同意，本事件之被告可能為乙方已經受任或未來可能受任之他案授權投資人；本事件之授權投資人，亦可能為乙方過去已起訴或未來可能起訴之他案被告。
- 六、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為依投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為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就本事件接受甲方授權，所為相關訴訟實施及主張權利等一切行為，將基於團體訴訟之整體考量，並兼顧增進公共利益之公益目的。

第二條：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及請求對象：

- 一、甲方瞭解並同意，授權乙方得基於進行團體訴訟之整體考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可一致性決定及處理本事件相關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請求方式及請求對象等事務。
- 二、乙方為甲方主張求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及乙方要求投資人提供之資料計算，如不同意乙方主張之計算方式者，乙方將不予受理。

第三條：甲方就本事件同意不另行主張權利：

甲方依第一條授權與乙方後，甲方同意不就本事件另行提起訴訟或仲裁；若甲方逕與對造達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解決紛爭，應即時通知乙方，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條：乙方得為執行本事件授權之相關事宜調閱甲方個人資料：

- 一、乙方為履行本事件相關授權事宜，於必要範圍內得依本事件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向相關機構調閱甲方之戶籍資料或交易資料等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於必要範圍內進行甲方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
- 二、乙方得請甲方提供本事件相關之文書、證據等必要文件，甲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

第五條：乙方就本事件提供相關資訊之方式：

- 一、乙方無義務提供相關訴訟文件予甲方，亦毋庸主動向甲方報告本事件進行狀況，甲方若欲了解案情，應自行上網查詢或另電洽乙方。若案件處理過程中遇有通知之必要，乙方得透過網站（<https://www.sfipc.org.tw>）或其他媒體統一公告周知，不另郵寄。以網站或其他媒體公告時，自公告日起發生通知效力。
- 二、甲方戶籍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時，甲方應即時以書面通知乙方其戶籍或通訊地址之變更。乙方如需向甲方為送達時，應依甲方最新變更之通訊地址為之；若甲方未變更，則依甲方於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為之，如有無法投遞情事，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對甲方之相關送達均以投付郵寄時視為送達。
- 三、前項關於由甲方自行負責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甲方若未將戶籍或通訊地址之變更即時以書面通知乙方，或甲方所提供之戶籍或通訊地址有誤，致乙方依本授權書約定所為之通知有無法投遞致無法辦理款項分配事宜時，視為乙方已依民法第 234 條及第 235 條但書提出給付而經甲方拒絕受領，並由甲方自負受領遲延責任。

第六條：求償策略之決定：

甲方瞭解並同意，授權乙方得基於整體訴訟之考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為本事件所有受理投資人之利益，擇定部分投資人（可包含甲方）進行一部訴訟、資產保全或其他有利求償之法律程序，因此所獲得之利益（或所支出之費用），除有特別情事外，均由受理之全體投資人依本契約第七條及第八條之約定分配賠償款項及分擔求償費用。

第七條：賠償款項之分配：

- 一、就本事件所取得賠償款項（包括和解款項、清償款項、不法所得及強制執行款項等）之後續一切分配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得分配比例、分配方式及分配日期等），甲方同意均由乙方決定之。
- 二、甲方了解乙方得於辦理訴訟案件時依各被告可歸責之責任期間不同而主張，乙方於案件中從被告所取得之賠償款項，亦將依分配時所主張被告之責任期間進行分配，若甲方非屬該責任期間之授權投資人，將無法參與該責任期間所收取賠償款項之分配。

第八條：求償費用之分擔：

- 一、乙方因進行團體求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自本事件所得之賠償款項優先予以全數扣除，於扣除後若有剩餘，始分配賠償款項。
- 二、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含訴訟費用、仲裁費用、執行費用、郵電費、影印費、法定規費、差旅費、為就被告國內外資產進行訴訟、保全、執行、追償等之相關委任費用、因本事件衍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相

關費用。

- 三、若甲方得受償數額小於或等於甲方各次應負擔之郵電費用及匯款手續費，甲方同意乙方不發放該受償款項予甲方。
- 四、投資人就本事件所得受償之金額，乙方得於扣除第一項必要費用後，匯入甲方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甲方之金融機構帳戶如有異動時，甲方應即時以書面通知乙方其金融帳戶之變更，否則乙方無從向甲方提出任何給付。若因甲方未將金融帳戶之異動即時以書面通知乙方，或甲方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有誤，致乙方無法將款項匯入者，視為乙方已依民法第234條及第235條但書提出給付而經甲方拒絕受領，並由甲方自負受領延遲責任。

第九條：本契約之生效與終止：

- 一、雙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惟甲方欲終止本契約，撤回本事件訴訟或仲裁實施權之授與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該撤回不得妨礙本件團體求償各項程序之進行。
- 二、甲方就本事件於提供相關文件後或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授權乙方調閱相關文件後，若欲請求乙方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該等文件所載之個人資料，須以書面通知之方式為之。經書面通知後，乙方即應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該等文件所載之個人資料，並得終止本契約。
- 三、若因可歸責甲方之原因導致本契約終止，造成相關程序之延滯或阻礙（包括但不限於就本事件進行相關保全或假執行程序所提供擔保金之取回程序），使乙方（或其他投資人）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遲延利息之損失），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本契約終止時，就本事件授與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亦隨同撤回。

第十條：本契約條款之變更：

乙方得視案件進行之必要，變更本契約條款，惟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異議，應於前項通知後10日內，以書面向乙方終止契約，否則即視為同意變更。

第十一條：資訊正確性之聲明：

- 一、甲方委稱之事實及提出於乙方之各項文件均應真實正確，絕無虛偽、隱匿或偽造、變造之情事。甲方並保證絕無涉及本事件之不法情事或非為本事件之關係人。
- 二、甲方承諾於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期間遵守相關法令，絕無非理性之抗爭或其他影響本件團體求償進行之行為。

第十二條：準據法、訴訟管轄及清償地

本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契約所生之紛爭，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乙方所在地為清償地。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團體訴訟或仲裁事件處理辦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補充之。

本契約經雙方當事人詳閱並瞭解、同意上述內容後，始簽章如下：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家： 公司：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以下資料得選填

其他聯絡人姓名：
與甲方之關係：
連絡電話：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乙方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代表人：張心悌

聯絡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聯絡電話：(02) 2712-889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含調閱資料授權)

被告劉○勇等人涉嫌使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第4季對外公告之財務報告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並使投資人受有損害乙案（下稱「本事件」）。立書人並已詳閱及了解本同意書之內容，且同意投保中心就本事件相關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蒐集之目的

投保中心係為履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法定義務，及為履行與 台端間「授權約定書」相關授權事宜暨辦理賠償款匯付作業，於辦理本事件民事團體求償之必要範圍內，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

依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分類表，本中心就本事件對 台端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之「特定目的」代碼為○五四（法律服務）、○六○（金融爭議處理）、○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九一（消費者保護）、一六六（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及戶籍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號碼及影本、身分證證明文件（身分證、居留證、戶籍謄本等）、有價證券之交易明細、股數異動、有價證券餘額及其他合於本中心為履行本事件特定目的所需蒐集之各項個人資料。

依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分類表，「個人資料類別」代碼為C○○一（辨識個人者）、C○○二（辨識財務者）、C○○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一一（個人描述）、C○二一（家庭情形）、C○二二（婚姻之歷史）、C○二三（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三一（住家及設施）、C○三二（財產）、C○三三（移民情形）、C○三四（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八一（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九四（賠償）。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投保中心於本事件為履行「授權約定書」之期間及相關授權事宜目的範圍內取得立書人之相關個人資料及日後若需辦理賠償款匯付作業，所取得立書人之金融機構帳戶等資料，其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或

因本中心執行法定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必要時，並得在中華民國境外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

(三) 對象：投保中心；與投保中心業務相關之金融周邊單位（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投保中心合作之匯出匯款金融機構；立書人所提供之收受匯款金融機構；法院、檢察署、國稅局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暨其所指定單位。

(四) 方式：以數位與實體檔案形式為之。

四、立書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投保中心保有之立書人個人資料，立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以書面通知方式行使下列權利：

(一) 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投保中心得依法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立書人依法應為相當之釋明。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屬投保中心依法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立書人請求為之。

五、立書人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時所致權益之影響

立書人若不同意提供本事件相關個人資料，使投保中心就本事件得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投保中心將無法受理。

於符合上揭蒐集、處理、利用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就本事件授權投保中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證券、金融單位、戶政事務所等單位調閱有關本事件之交易、持股及戶籍謄本等資料，且同意前揭單位得將本人有價證券之交易明細、股數異動、有價證券餘額及戶籍謄本等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投保中心。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
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書

被告劉○勇等人涉嫌使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第 4 季對外公告之財務報告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並使投資人受有損害乙案（下稱「本事件」）。

本人就本事件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由投保中心以自己名義對本事件應負賠償責任者（包括但不限於劉○勇等人）提起民事團體求償訴訟或仲裁。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參與清算、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書

被告劉○勇等人涉嫌使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第 4 季對外公告之財務報告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並使投資人受有損害乙案（下稱「本事件」）。

本人就本事件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由投保中心以自己名義對本事件應負賠償責任者（包括但不限於劉○勇等人）提起民事團體求償訴訟或仲裁。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參與清算、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黏貼頁

正面

反面

注意事項

-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此頁。
- 2.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須影印清楚，且不得以手描繪。
- 3.未成年者應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具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如電子戶籍謄本等）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定代理人如有二人，皆須提供）。
- 4.公司法人戶：須檢附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正本。

本事件如有賠償款得予分配，請投保中心匯入以下帳戶
(非必填)：

匯款帳戶資料																			
(金融機構帳戶或郵局帳戶請擇一填寫，如台端填寫超過一個帳戶，本中心將擇一匯款)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請詢問銀行)			分行代號 (請詢問銀行)			帳號 1. 金融機構：存摺上有顯示，最多 14 碼， 切勿重填銀行代碼與分行代碼。 2. 郵局：局號 + 帳號 (共 14 碼)										戶名 (限本人戶頭)		
銀行 分行																			
郵局代號							7000021												
金融機構帳戶或郵局帳戶 (擇一) <u>存摺封面</u> 影本黏貼處 (請務必影印清楚戶名、帳號)																			

注意事項

1. 資料請影印清楚，且不得以手描繪。
2. 將來如有賠償款得予分配，投資人可先行提供帳戶資料，便利加速賠償款分配時之作業時程。
3. 日後本事件如有賠償款得予分配，將依授權約定書第七條辦理，所提供之金融機構 (含郵局) 帳戶如有異動，應以書面通知本中心。
4. 求償程序恐耗費數年，請提供長期使用之帳戶。

國鼎公司（股票代號：4132）財報不實案
受損害投資人求償試算表一（善意買受人）（非必填）
（以四捨五入至整數方式計算）

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含）至 110 年 8 月 16 日（含）期間買進						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含）至 110 年 8 月 16 日（含）期間賣出						損失 (k) = (e) 合計 - (j) 合計
買進日	(a) 買進股數	(b) 買進單價	(c) 真實價格	(d) = (b) - (c) 買進單價與真實價格之差額	(e) = (a) × (d) 買進所受損害	賣出日	(f) 賣出股數	(g) 賣出單價	(h) 真實價格	(i) = (g) - (h) 賣出單價與真實價格之差額	(j) = (f) × (i) 賣出所獲利益	
			31.52						31.52			
			31.52						31.52			
			31.52						31.52			
			31.52						31.52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 註：1. 基於團體訴訟整體考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投保中心為投資人主張求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將依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公司等相關單位及本中心要求投資人提供之資料計算，如不同意投保中心主張之計算方式者，投保中心將不予受理。且本事件相關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請求方式及請求對象，均授權由投保中心統一決定之。
2. 投資人可依本求償試算表自行試算損害金額，或逕向本中心辦理求償登記，並簽署授權約定書、授權書與同意書等文件，授權本中心代為查詢。

國鼎公司（股票代號：4132）財報不實案 受損害投資人求償試算表二（持有人）（非必填） （以四捨五入至整數方式計算）

於 110 年 3 月 20 日（含）至 110 年 3 月 29 日（含）曾委託出售（含成交）國鼎公司股票，且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仍持有該公司股票，該等股票並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含）後始賣出或迄今仍持有而受有損害之善意持有人。

(a) 113 年 3 月 19 日持有，且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含） 起至今以低 於 31.52 元賣 出或仍持有 之股數	(a) 欄之持有股數，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含）起至今以低於 31.52 元賣出者					求償金額 (f) = (b) × (e)
	賣出日	(b) 賣出股數	(c) 賣出單價	(d) 真實價格	(e) = (d) - (c) 每股損害金額	
				31.52		
				31.52		
				31.52		
損害金額合計						

- 註：1. 基於團體訴訟整體考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投保中心為投資人主張求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將依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公司等相關單位及本中心要求投資人提供之資料計算，如不同意投保中心主張之計算方式者，投保中心將不予受理。且本事件相關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請求方式及請求對象，均授權由投保中心統一決定之。
2. 投資人可依本求償試算表自行試算損害金額，或逕向本中心辦理求償登記，並簽署授權約定書、授權書與同意書等文件，授權本中心代為查詢。